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有關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及計劃授權限額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由於超過50%票數乃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	2,137,344,000 (93.82%)	140,735,953 (6.18%)	2,278,079,953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151,259,953 (94.43%)	126,820,000 (5.57%)	2,278,079,953

附註：

1. 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a) 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903,765,600股，而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907,715,600股；
 - (b) 身為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因此，彭俊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3,950,000股股份之權益)已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及
 - (c) 由於彭俊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在通函內聲明彼等不擬投票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亦未有改變主意，故此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
3. 並無任何就獨立股東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樣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